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 話：(02)2598-7558
傳 真：(02)2598-7399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01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花蓮縣政府函為有關路邊收費停車場收費催繳通知歸責案，請會員配合辦理，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花蓮縣政府105年3月15日府警交字第105005035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理事長

王世璋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鍾靜英

傳真：03-8239201

電話：03-8239164

電子信箱：chingying@mail2.hlpb.gov.tw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7 號 2 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警交字第 10500503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收費催繳通知歸責案，惠請貴公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現貴公會所屬會員之出租車輛於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未繳費，處理單位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辦理催繳並完成送達程序，惟所屬會員並未依限繳納停車費或檢據相關資料向停車處所主管機關提出歸責實際駕駛人，俟收受交通違規舉發單後始向舉發單位提出歸責。
- 二、按本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該條例係以汽車駕駛人為催補繳對象，於收受催補繳通知單後，即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停車處所主管機關提出說明，俾便辦理後續催補繳程序，以免行政機關重覆行政程序，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 三、依據行政法之相關規定，本縣路邊停車收費催繳通知單頁內即說明於收到催繳通知單繳費期限內繳納，逾期仍未繳納，依違反本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舉發。出租業者收受催繳通知後即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停車主管機關歸責，未於催繳期限內提出，即放棄該行政救濟之權利。
- 四、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收受停車收費催繳通知單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縣停車主管機關歸責，如逾催繳期限俟開立舉發通知單後始歸責，概不受理，以提升行政效



率。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副本：本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縣長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局長 判發